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九洲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云鋒金融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雲鋒金融集團成員)

本首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雲鋒金融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3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並隨函附奉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908.hk)。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7
3. 本集團之資料.....	20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21
5. 股東特別大會.....	22
6. 推薦建議.....	23
7. 其他資料.....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雲鋒金融函件	2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所訂立三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珠海及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客輪服務
「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所訂立三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珠海及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客輪服務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所訂立三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經營珠海及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客輪服務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客輪公司」	指	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股東特別大會成立以就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放棄投票(如需要)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第三方
「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	指	客輪公司根據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經補充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修訂)、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或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視情況而定)應付予(i)九洲港公司及(ii)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

釋 義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	指	珠海九洲客運港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珠海九洲港客運站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境內企業
「九洲港公司」	指	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九洲相關費用」	指	固定代理費用、行李運輸費、業務推廣開支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統稱，全部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一段「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分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九洲港航線」	指	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一節所述之四個碼所述之航線
「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	指	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一節所述之四個碼頭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預期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所訂立三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若干條款之變動
「雲鋒金融」	指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預期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
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執行董事：

黃鑫先生(主席)

周少強先生(行政總裁)

金濤先生

葉玉宏先生

李文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拿督威拉林福源

(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

王喆先生

郭海慶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樓3709-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

朱幼麟先生

何振林先生

王一江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九洲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宣佈，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按有條件基準訂立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珠海與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客輪航線，有效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之意見；及(iii)雲鋒金融就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按有條件基準訂立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中國珠海九洲港與下列碼頭(「**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客輪航線(「**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

- (i) 中港客運碼頭或港澳客輪碼頭(「**港澳碼頭航線**」)；
- (ii) 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航線**」)；及
- (iii) 中國深圳蛇口(「**蛇口航線**」)，

年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以修訂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若干條款。

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在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持續進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按有條件基準訂立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有效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2018-20 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 (i) 客輪公司(作為客輪服務供應商)；
- (ii) 九洲港公司(作為港口設施供應商)；及
- (iii)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作為客運站營運商、運輸代理及行李運輸服務供應商)。

客輪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珠海與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客輪服務。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客輪公司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並由珠海九洲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珠海九洲控股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客輪公司的8%股權。自此，客輪公司由本集團、珠海九洲控股及上述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43%及8%。客輪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九洲港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九洲港公司註冊資本之90%歸屬於本公司，餘下10%則歸屬於珠海九洲控股。九洲港公司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九洲港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港口設施。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客運站及客輪航線之運輸代理服務。

珠海九洲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586,7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1.10%。珠海九洲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旅遊及運輸業務，以及物業出租。

由於珠海九洲控股於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分別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由於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由珠海九洲控股持有超過30%權益，故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士，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1)九洲港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客輪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收取之部份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作為收入)；及(2)客輪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就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向客輪公司提供代理兼管理服務向九洲港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出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作為開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九洲港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客輪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收取之總收入連同客輪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九洲港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出之總開支分別為根據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本集團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之代價。

條款：

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供之服務：

根據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a)九洲港公司將主要負責提供乘客候船室、印刷客輪船票、向客輪公司供應電力及淡水(費用乃參考實際用量及市價另加溢價15%每月徵收)、進行客輪航線之推廣活動並在九洲港向客輪公司提供停泊設施及服務、提供乘客行李的搬運和裝卸服務，及(b)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將主要負責在中國向乘客出售及檢驗客輪船票、接收行李及向乘客收取行李運輸費用、協助管理候船室服務及在船票銷售點進行業務推廣活動。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作為上述服務的回報，訂約方協定按下列方式分攤若干收入及開支：

(a) 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

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有權向客輪公司收取按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就九洲港往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應付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之若干開支及售票手續費後之客輪船票所得款項總額）固定百分比計算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包括(i)九洲港往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單程票及(ii)往返套票中（回程票）由九洲港往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航線部分）。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乃根據以九洲港作為出發港之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所得款項淨額計算，並無考慮船票之售票地點。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之計算詳情載於下表：

	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總計
	客輪公司	九洲港公司	九洲客運 發展公司	售票代理	
港澳碼頭航線：					
香港售票代理所售之船票， 佔每航班座位的首30%	76.5%	18.8% (附註1)	1.7%	3% (附註1)	100%
除香港售票代理以外所售之 船票及香港售票代理所售 的餘下船票	76.5%	18.8%	4.7%	不適用	100%
香港機場航線：	76.5%	18.8%	4.7%	不適用	100%
蛇口航線：	76.5%	18.8%	4.7%	不適用	100%

附註：

- 售票代理有權就在香港售出的每航班座位的最多30%收取相等於每張九洲港往香港單程票及往返套票中回程票（關於由九洲港往香港之航線）所得款項淨額3%手續費。

董事會函件

就分別：(A)香港機場航線下由香港國際機場開往九洲港之客輪(包括(i)香港國際機場往九洲港之單程票及(ii)香港國際機場往九洲港之往返套票中回程票之航線部分)；及(B)港澳碼頭航線下由中港客運碼頭或港澳客輪碼頭開往九洲港之客輪(包括(i)中港客運碼頭或港澳客輪碼頭往九洲港之單程票及(ii)中港客運碼頭或港澳客輪碼頭往九洲港之往返套票中回程票之航線部分)而言，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有權就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售出之每張船票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之3%代理費用(「固定代理費用」)。董事認為固定代理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為免生疑問，除上文所述的固定代理費用外，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無權就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往九洲港之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收取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

九洲港公司提供而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涵蓋的服務範圍包括提供乘客候船室、印刷客輪船票、在九洲港向客輪公司之客輪提供停泊設施及服務。

蛇口航線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攤率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經營與蛇口航線相同之客輪航線之分攤率釐定。由於港澳碼頭航線及香港機場航線並無可供比較的客輪航線，該等客輪航線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攤率參考蛇口航線之分攤率釐定。董事認為，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攤率乃經訂約方真誠及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僅就應付九洲港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而言，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僅就應付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而言，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將每月於期末支付。

(b) 行李運輸費

此外，根據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將向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之乘客接收他們的行李，以提供行李運輸服務，乘客在九洲港上船前，須根據須予運輸之行李的重量(而非於購買客輪船票時同時計量之行李重量)，就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提供的該等行李運輸服務支付費用(「行李運輸費」)。九洲港公司將就該等行李提供搬運和裝卸服務。從而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將就所有航線(來往九洲港)按50% : 25% : 25%之基準分攤行李運輸費。行李運輸費之分攤率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經營與蛇口航線相同之客輪航線之分攤率釐定。由於港澳碼頭航線及香港機場航線並無可供比較的客輪航線，該等客輪航線之行李運輸費之分攤率參考蛇口航線之分攤率釐定。董事認為有關分攤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將根據上述分攤率每月於期末向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支付行李運輸費。

(c) 業務推廣開支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將透過報章、雜誌、電台及電視等多種媒體廣告共同承擔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之推廣活動。

訂約方將分攤有關業務推廣之若干開支(「業務推廣開支」)。就各條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來往九洲港)，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間之分攤率為76.5% : 18.8% : 4.7%。由於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將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付並確認為開支，該等開支之分攤率與已售船票所得款項淨額(即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收入)之分攤率一致。採用相同比率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會計原則相符概念協定，據此所產生之成本應與相關收入相匹配。

業務推廣開支初步由九洲港公司承擔，並將由客輪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根據上述分攤率每月於期末償付。

董事會函件

(d) 供應電力及淡水附加費

九洲港公司將向客輪公司供應電力及淡水，附加費（「公共設施附加費」）乃按電力及淡水的實際用量的溢價15%計算。公共設施附加費乃參考客輪停泊於九洲港之獨立客輪營運商應付予九洲港公司之溢價而釐定。公共設施附加費乃經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客輪營運商提供之條款。

客輪公司將每月於期末清償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之公共設施附加費。

過往交易金額

於有關財政年度，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有關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客輪公司支付予九洲港公司之過往款項(附註8)

有關財政年度	有關協議	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 (千港元)	固定 代理費用 (千港元)	行李 運輸費 (千港元)	業務 推廣開支 (千港元)	公共設施 附加費 (千港元)	客輪公司
							支付予 九洲港公司之 過往款項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 費用協議	59,014 (附註1)	-	-	54 (附註2)	92 (附註3)	59,160

董事會函件

客輪公司支付予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過往款項

有關財政年度	有關協議						客輪公司支付 予九洲客運 發展公司之 過往款項總額
		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 (千港元)	固定 代理費用 (千港元)	行李 運輸費 (千港元)	業務 推廣開支 (千港元)	公共設施 附加費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 費用協議	2,039 (附註4)	-	241 (附註5)	2 (附註6)	-	2,282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u>61,053</u>	<u>-</u>	<u>241</u>	<u>56</u>	<u>92</u>	<u>61,442</u>

客輪公司支付予九洲港公司之過往款項 (附註8)

有關財政年度	有關協議						客輪公司 支付予 九洲港公司 之過往款項 總額
		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 (千港元)	固定 代理費用 (千港元)	行李 運輸費 (千港元)	業務 推廣開支 (千港元)	公共設施 附加費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 費用協議	54,343 (附註1)	-	-	35 (附註2)	85 (附註3)	54,463

客輪公司支付予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過往款項

有關財政年度	有關協議						客輪公司 支付予九洲 客運發展 公司之過往 款項總額
		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 (千港元)	固定 代理費用 (千港元)	行李 運輸費 (千港元)	業務 推廣開支 (千港元)	公共設施 附加費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 費用協議	1,883 (附註4)	1 (附註7)	222 (附註5)	2 (附註6)	-	2,108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u>56,226</u>	<u>1</u>	<u>222</u>	<u>37</u>	<u>85</u>	<u>56,571</u>

董事會函件

客輪公司支付予九洲港公司之過往款項(附註8)

有關財政年度	有關協議	客輪公司					客輪公司 支付予 九洲港公司 之過往款項 總額 (千港元)
		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 (千港元)	固定 代理費用 (千港元)	行李 運輸費 (千港元)	業務 推廣開支 (千港元)	公共設施 附加費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 費用協議	41,500 (附註1)	-	-	36 (附註2)	45 (附註3)	41,581

客輪公司支付予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過往款項

有關財政年度	有關協議	客輪公司					客輪公司 支付予 九洲客運發展 公司之過往 款項總額 (千港元)
		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 (千港元)	固定 代理費用 (千港元)	行李 運輸費 (千港元)	業務 推廣開支 (千港元)	公共設施 附加費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 費用協議	1,633 (附註4)	25 (附註7)	128 (附註5)	2 (附註6)	-	1,788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43,133	25	128	38	45	43,369

附註：

- 按所得款項淨額19.5%或22.5%計算。
- 按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總額22.5%計算。
- 為水電實際用量另加15%溢價。
- 按所得款項淨額1%計算。
- 港澳碼頭航線及蛇口航線按行李運輸服務總收入23.5%以及香港機場航線按行李運輸服務總收入50%計算。
- 按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總額1%計算。
- 按每張已售船票固定金額人民幣3元計算。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根據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應付予九洲港公司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1,200,000港元、80,200,000港元及91,200,000港元。客輪公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應付九洲港公司的過往費用並無超出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客輪公司向九洲港公司支付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過往交易總額約為43,400,000港元。預期客輪公司向九洲港公司支付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總額將不超過上述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年度上限總額最大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1)九洲港公司自客輪公司應收；及(2)客輪公司分別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包含於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有關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年度上限總額之預期最大值載列如下：

有關財政年度	九洲港公司自客輪公司應收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年度上限(附註1)					經調整應收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年度上限總額(人民幣)
	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附註2)(人民幣)	行李運輸費(附註3)(人民幣)	業務推廣開支(附註4)(人民幣)	公共設施附加費(附註5)(人民幣)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41.6百萬	110,000	40,000	80,000	41.83百萬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40.8百萬	110,000	40,000	80,000	41.03百萬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40.0百萬	110,000	40,000	80,000	40.23百萬	

有關財政年度	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年度上限(附註1)					經調整應付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年度上限總額(人民幣)
	(見上表)(人民幣)	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附註6)(人民幣)	固定代理費用(附註7)(人民幣)	行李運輸費(附註3)(人民幣)	業務推廣開支(附註8)(人民幣)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41.83百萬	10.4百萬	70,000	110,000	10,000	52.42百萬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41.03百萬	10.2百萬	70,000	110,000	10,000	51.42百萬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40.23百萬	10.0百萬	70,000	110,000	10,000	50.42百萬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而言，由於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就有關九洲港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年度上限而言之交易金額為(i)九洲港公司將向客輪公司收取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作為收入，及(ii)客輪公司將向九洲港公司支付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作為開支，上述金額均等。就會計處理而言，第(i)及(ii)項之金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下全數互相抵銷。
2. 按所得款項淨額18.8%計算。
3. 按行李運輸服務總收入25%計算。
4. 按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總額18.8%計算。
5. 為水電實際用量另加15%溢價。
6. 按所得款項淨額4.7%計算。
7. 按所得款項淨額3%計算。
8. 按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總額4.7%計算。

上述年度金額上限乃董事根據以下各項因素作出建議：

- (a) 根據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客輪公司分別按所得款項淨額19.5%或22.5%及1%向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所支付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之過往金額；
- (b) 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九洲相關費用之過往金額；及
- (c) 其他因素，包括乘客流量過往增長率、客輪船票價格可能上升以及有關年度各年之估計乘客人數，另加15%額外調節額。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考慮有關該等其他因素之主要事項載列如下：

各相關年度過往及預測乘客流量增長率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各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項下外遊乘客之過往數目載於下表。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港澳碼頭航線外遊乘客數目(千)	981.9	952.4	722.2
香港機場航線外遊乘客數目(千)	108.1	99.9	70.2
蛇口航線外遊乘客數目(千)	524.4	510.9	411.2
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外遊 乘客總數(千)	1,614.4	1,563.2	1,203.6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港澳碼頭航線、香港機場航線及蛇口航線之乘客流量平均每年減少率分別約為5.9%、11.0%及3.0%。鑑於過往乘客流量之減少，董事會認為於各相關年度估計港澳碼頭航線、香港機場航線及蛇口航線之乘客數目分別減少約5.9%、11.0%及3.0%份屬合理。

客輪船票價格可能上升

董事會已參考過往平均票價，並注意到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港澳碼頭航線、香港機場航線及蛇口航線之平均票價增長率分別約為5%、3.3%及1.8%。

進行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輪公司經營珠海與香港及蛇口多個碼頭之客輪服務。九洲港是由九洲港公司經營。九洲港公司亦按與客輪公司應付者相同之比率向獨立第三方經營之客輪提供類似服務。珠海九洲控股(九洲港擁有人)已授予九洲港公司使用及經營九洲港港口設施(包括建於其上之樓宇及建築物)之獨家權利，有效期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代價為一次性支付約人民幣33,000,000元。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內水路運輸管理條例，外國的企業等其他實體不獲准在中國從事水路運輸服務，包括售票服務及行李運輸服務。

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為中國法律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因此彼等不獲准在中國進行銷售船票服務及行李運輸服務。由於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有效的水路運輸服務許可，本集團成員公司均不獲准在中國提供該等服務。因此，該等服務將由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中國法律下的境內企業)提供，其獲珠海相關機關許可在中國進行銷售船票服務及行李運輸服務。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廣東省交通運輸廳授予水路運輸服務許可。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調整水路運輸部分行政審批業務事項的通知，有關(其中包括)水路運輸服務許可之發牌制度被取消，並由備檔制度取替，合資格企業須向省級相關機構備檔以在中國進行水路運輸服務。遵照法律，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持有之水路運輸服務許可於二零

董事會函件

一三年撤銷。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就進行水路運輸服務完成與相關機構之所需備檔程序。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向珠海市水上運輸管理處(珠海市規管水上運輸服務管理之主管政府機構)作出諮詢，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已向上述部門作出所有所需備案，而該等備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因此，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合資格在中國進行出售客輪船票及行李運輸服務。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客輪公司根據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委聘九洲港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 (b) 鑒於本集團不獲准在中國從事提供銷售船票及行李運輸之服務，故委聘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乃中國國內非外資實體)從事該等服務乃出於符合法規目的而作出；
- (c)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條款對九洲客運發展公司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d)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屬公平合理；
- (e) 上述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f)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發展及經營高爾夫俱樂部、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及互聯網金融信息中介服務、

買賣及分銷燃油，形成(1)九洲藍色幹線(海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2)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及(3)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三大業務板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約方」分節所闡釋，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1)九洲港公司應收客輪公司之部分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及(2)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總金額(兩者金額均應構成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下的年度上限)預期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相關適用比率(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周少強先生及葉玉宏先生全部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故彼等於批准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僅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其中包括)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預期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雲鋒金融之推薦建議後就應如何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雲鋒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徵求獨立股東批准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

珠海九洲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於約41.10%股份中持有權益，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批准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發。

6.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5至38頁雲鋒金融就相同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雲鋒金融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倘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出現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九洲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條款，及就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雲鋒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雲鋒金融之函件。經考慮雲鋒金融於其意見函件所載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

朱幼麟

何振林

王一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3201-3204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九洲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訂立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往返中國珠海九洲港與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客輪航線。

貴公司附屬公司客輪公司由 貴集團、珠海九洲控股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43%及8%。貴公司附屬公司九洲港公司由 貴集團及珠海九洲控股分別擁有90%及10%。珠海九洲控股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故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珠海九洲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珠海九洲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旅遊及運輸業務，以及物業出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有關(i)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

展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九洲費用開支」)；及(ii)九洲港公司應收客輪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九洲費用收入」)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交易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是否投票贊成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通函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顧問所提供或給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並足可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而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亦已經確認該等資料及陳述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須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核，或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集團、珠海九洲控股、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深入探查。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a)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及(b) 貴集團、珠海九洲控股、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iii)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客輪服務；(iv)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v)物業發展；(vi)經營高爾夫俱樂部；(vii)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及互聯網金融信息中介服務；及(viii)買賣及分銷燃油。

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九洲港公司應收客輪公司之九洲費用收入及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之九洲費用開支已被對銷。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九洲費用開支入賬為銷售及分銷開支。

客輪公司為客輪營運商，一直經營往返中國珠海九洲港與下列碼頭之客輪航線：

- (i) 中港客運碼頭或港澳客輪碼頭(即港澳碼頭航線)；
- (ii) 香港國際機場(即香港機場航線)；及
- (iii) 中國深圳蛇口(即蛇口航線)。

九洲港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港口設施，並有使用中國珠海九洲港之港口設施(包括若干樓宇及建築物)之權利，有效期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為期四十年。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告知，九洲港公司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二日起一直向客輪公司提供下列服務，包括提供乘客候船室、印刷客輪船票、向客輪公司供應電力及淡水、進行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之推廣活動，並在九洲港向客輪公司之客輪提供停泊設施及服務、提供乘客行李的搬運和裝卸服務(「港口設施服務」)。九洲港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經營之客輪提供類似服務。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客運站及客輪航線之運輸代理服務。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告知，九洲客運發展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一直向客輪公司提供下列服務，包括在中國向乘客出售客輪船票及檢驗客輪船票、搬運行李及向客輪乘客收取行李運輸費用、管理候船室人流及在船票銷售點進行業務推廣活動(主要為展示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的資料)(「售票服務」)。貴公司了解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經營之客輪提供類似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與九洲客運發展公司訂立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九洲港航線之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與九洲客運發展公司訂立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條款大致上與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條款相同，有效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董事認為(i)九洲港公司提供港口設施服務將為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及(ii)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在中國提供售票服務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貴集團不得從事有關服務。

九洲費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200,000港元，增長約3.1%；其後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九洲費用收入約為41,600,000港元，倘以全年計，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為49,900,000港元，預期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九洲費用收入走勢波動，惟波幅並不明顯。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九洲費用收入將入賬為貴集團之收入。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九洲港公司提供港口設施服務將為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並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國內水路運輸管理條例(「國內水路運輸條例」)。根據國內水路運輸條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外資企業(包括其他類型實體)不得在中國從事水路運輸服務。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告知，貴集團已向珠海市交通運輸局(「珠海市交通運輸局」)澄清，中國之客輪售票服務構成參與中國沿岸之水路運輸，僅允許中國境內企業提供有關服務。根據中國法律，

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非中國境內企業，故不得在中國進行客輪售票服務。根據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客輪公司委任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其為根據中國法律擁有由廣東省交通運輸廳(「廣東省交通運輸廳」)出具之水路運輸服務許可證(「許可證」)的境內企業)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在中國提供客輪售票服務，年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廣東省交通運輸廳發出關於調整水路運輸部分行政審批業務事項的通知(「通知」)。誠如通知所載列，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水路運輸服務許可證並非必須，並將由向負責水路運輸服務之市級相關機關備檔通知所取代。此外，水路運輸服務許可證於二零一三年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年度審閱時撤回。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告知，負責機關珠海市水上運輸管理處(「珠海市水上運輸管理處」)已撤銷許可證，並負責處理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水路運輸服務業務之備檔。珠海市水上運輸管理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確認，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水路運輸服務業務之備檔有效，而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符合資格在珠海進行(其中包括)珠海往香港以及珠海往澳門之客輪航線之運輸代理服務。此外，為繼續營運其水路運輸服務，九洲客運發展公司須接受珠海市水上運輸管理處的年度審閱。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已向 貴公司確認，其本年度的年度審閱已經完成，並且珠海市水上運輸管理處確認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合資格繼續經營其水路運輸服務業務。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交易將於 貴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告知，九洲港公司根據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向客輪公司提供之港口設施服務性質大致相近，包括：(i)為船舶提供碼頭泊位，供船舶靠泊上、下乘客；(ii)提供船舶靠離碼頭、系解纜工作、吊橋及跳板設施安放；(iii)組織船舶進出港口之調度指揮服

務；(iv)印刷船票；(v)提供乘客行李的搬運和裝卸服務；及(vi)向客輪公司供應電力及淡水(按實際開支之15%溢價收取月費(「公共設施附加費」))。此外，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根據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提供之售票服務將大致相近，包括主要在中國向乘客出售客輪船票及檢驗客輪船票、搬運行李及向客輪乘客收取行李運輸費用、管理候船室人流及在船票銷售點進行業務推廣活動(主要為展示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的資料)。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得悉，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應分別承擔提供港口設施服務及售票服務的相關成本。有關成本包括員工及行政開支以及碼頭之營運及維修成本等。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載列計算／分配下列費用及開支之基準：

- (i) 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
- (ii) 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固定代理費(定義見下文)；
- (iii)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間之行李運輸費；
- (iv)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間之業務推廣開支；
- (v) 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之公共設施附加費；
- (vi) 客輪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間之船票取消費用(定義見下文)；及
- (vii) 客輪公司應付予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之其他開支，包括售票代理費及手續費。

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

客輪公司就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應付予(i)九洲港公司(就港口設施服務)；及(ii)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就售票服務)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將根據出售(a)九洲港往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單程票及(b)往返套票中(回程票)由九洲港往相關碼頭(九

洲港航線)之航線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中之預定百分比計算。吾等載列下列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之分配資料：

	客輪公司	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總計
		九洲港公司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	售票代理	
港澳碼頭航線：					
售票代理所售之船票 (每航班座位的首30%)	76.5%	18.8%	1.7% (附註1)	3% (附註1)	100%
除售票代理以外所售之 船票及售票代理所售 的餘下船票	76.5%	18.8%	4.7%	不適用	100%
香港機場航線(附註2)：					
	76.5%	18.8%	4.7%	不適用	100%
蛇口航線：					
	76.5%	18.8%	4.7%	不適用	100%

附註：

- 售票代理有權就在香港售出的每航班座位的最多首30%收取相等於每張九洲港往香港單程票及往返套票中回程票(關於由九洲港往香港之航線)所得款項淨額3%手續費。倘售票代理於香港出售之船票數目超過可用座位總數之30%，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將增加3%至所得款項淨額之4.7%，而售票代理無權就任何售出超過所有可用座位之最初30%之船票分攤所得款項。
- 就香港機場航線而言，所得款項淨額等於扣除客輪公司就每張已售船票應付予香港國際機場之設施使用費50港元及客輪公司就每張已售船票應付予售票代理之代理費用10港元後之銷售總額。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釐定上表所載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之費用百分比(「費用百分比」)及根據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計算之其他費用/金額之基準進行討論。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費用百分比及其他條款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經參考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向其他獨立客輪營運商收取之百分比後釐定。吾等已審閱由(其中包括)九洲港公司、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及經營與蛇口航線相同之客輪航線之其他客輪營運商(為獨立第三方)將予續訂及訂立之兩份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獨立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吾等注意到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根據獨立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與根據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所提供之工作範圍大致相近。吾等亦注意到獨立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與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費用百分比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基準相同。

根據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分別有權收取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的22.5% (未經扣除應付售票代理之所得款項淨額3%) 及所得款項淨額1%。根據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則分別有權收取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的18.8%及所得款項淨額4.7% (未經扣除應付售票代理之所得款項淨額3%)。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同意經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出具的水路旅客運輸規則(「水路旅客運輸規則」)計算的彼等應佔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的部分。水路旅客運輸規則(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首次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修訂)列明水路載客交通工具之客輪營運商、港口經營商及乘客的權利及責任，並保障水路載客交通工具經營中所涉各方的合法權利及利益。根據水路旅客運輸規則，港口經營費用及售票代理費用應分別為所得款項淨額的4%及1%。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雖然就所得款項淨額的費用分攤基準而言，水路旅客運輸規則並非強制性規定，但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訂約各方已參考上述的4%港口經營費用及上述1%的售票代理費用作為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間所得款項的分攤率的指標。由於客輪公司將有權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的76.5%，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的23.5%已議決由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按4：1的比率，或所得款項淨額18.8%(即對23.5%應用4：1的比率得出之結果)及所得款項淨額4.7%(即對23.5%應用1：4的比率得出之結果)分攤。

固定代理費用

就：(a)香港機場航線下由香港國際機場出發之客輪(包括(i)單程票及(ii)香港國際機場往九洲港之往返套票中回程票之航線部分)；及(b)港澳碼頭航線下由中港客運碼頭或港澳客輪碼頭出發之客輪(包括(i)單程票及(ii)中港客運碼頭或港澳客輪碼頭往九洲港之往返套票中回程票之航線部分)而言，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有權就其售出之所有船票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之3%代理費用(「固定代理費用」)。除固定代理費用外，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無權就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收取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任何費用。

行李運輸費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將分攤自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產生的行李運輸費。根據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客輪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分別就(a)港澳碼頭航線及蛇口航線按76.5%及23.5%之比例；及(b)香港

機場航線按50%及50%之比例分攤行李運輸費。根據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的行李運輸費應由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分別按50%、25%及25%的比例分攤。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彼等告知，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的訂約各方擬使客輪公司就港澳碼頭航線及蛇口航線分攤的行李運輸費與其就香港機場航線所分攤者一致，使兩者均為50%。由於九洲港公司提供行李搬運和裝卸服務，而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則搬運行李及向客輪乘客收取行李運輸費用，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已同意將餘下50%按各方25%之比例平均分攤。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行李運輸費分攤率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適用於其他經營與蛇口航線相同之客輪航線的獨立客輪營運商之分攤率後釐定。吾等注意到獨立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與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行李運輸費分攤率相同。

業務推廣開支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將按76.5%：18.8%：4.7%之比例分攤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之業務推廣開支。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業務推廣開支分攤率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適用於其他目前經營與蛇口航線相同之客輪航線的獨立客輪營運商之相關比率後釐定。業務推廣開支分攤率亦與費用百分比一致。吾等注意到獨立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與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業務推廣開支分攤率相同。

公共設施附加費

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之公共設施附加費乃根據實際開支加15%之溢價而計算得出。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有關基準乃經客輪公司與九洲港公司公平磋商及經參考九洲港公司及其他經營與蛇口航線相同之客輪航線的獨立客輪營運商協定之基準後釐定。吾等注意到九洲港公司根據獨立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收取之公共設施附加費亦根據實際開支加15%溢價釐定，與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相同。吾等注意到，公共設施附加費釐定基準對客輪公司而言不遜於九洲港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基準，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船票取消費用

對要求就未使用船票退款的乘客應當收取船票取消費用(「船票取消費用」)。客輪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將按各自50%的基準分攤船票取消費用。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船票取消費用分攤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九洲客運發展公司與其他經營與蛇口航線相同之客輪航線的獨立客輪營運商的相關比率而釐定。吾等注意到獨立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船票取消費用分攤率與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比率相同。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載於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的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的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數字			建議年度上限(附註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開支及 九洲相關費用						
—九洲港公司	59.16	54.46	41.58	41.83	41.03	40.23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	2.28	2.11	1.79	10.59	10.39	10.19
總計	<u>61.44</u>	<u>56.57</u>	<u>43.37</u>	<u>52.42</u>	<u>51.42</u>	<u>50.42</u>
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收入及 九洲相關費用						
	<u>59.16</u>	<u>54.46</u>	<u>41.58</u>	<u>41.83</u>	<u>41.03</u>	<u>40.23</u>

附註：

1. 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將其呈列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以編製其財務報表。因此，建議年度上限以人民幣呈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貴公司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過往數字及經計及乘客人次及客輪船票平均價格之過往平均增加／減少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此外，貴公司亦在建議年度上限計入調節額以涵蓋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其他相關開支及收入(即九洲相關費用)，包括(i)固定代理費用；(ii)行李運輸費用；(iii)業務推廣開支；(iv)公共設施附加費；及(v)船票取消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九洲相關費用總額約400,000港元、約300,000港元及約200,000港元，分別佔(i)九洲費用開支約0.46%至約0.65%；及(ii)九洲費用收入約0.48%至約0.67%。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i)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下列各項：

- 港澳碼頭航線、香港機場航線及蛇口航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乘客人次實際數目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乘客人次(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乘客人次而預測)之下跌比率分別為約5.9%、約11.0%及約3.0%(乘客人次實際數目之平均年下跌比率約為6.6%)；及
- 港澳碼頭航線、香港機場航線及蛇口航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客輪船票平均價格之增長率分別為約4.8%、約3.8%及約1.9%(客輪船票平均價格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3.5%)。

上述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乘客人次實際數目及客輪船票平均價格之過往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之 貴集團之簿冊及記錄。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之過往乘客人次及相應年度增長率之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乘客人次實際數目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乘客人次數目之下跌比率與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納之下跌趨勢一致。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假設乘客人次數目及平均客輪船票價格將以與過往數據相同之比率減少／增長，而對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所規限之交易金額作出預測。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分別採納約5.9%、約11.0%及約3.0%（即港澳碼頭航線、香港機場航線及蛇口航線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期間」）之乘客人次實際／預計數目之下跌比率）作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港澳碼頭航線、香港機場航線及蛇口航線之乘客人次之預期年度下跌率。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往返九洲港及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客輪航線數目於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任何變動。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根據彼等就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之經驗及鑒於相關期間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乘客人次之下跌比率，彼等並不預期未來數年由九洲港往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出境客輪乘客人次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客輪公司已長期經營該等航線，其對該等客輪航線具備豐富的市場知識。客輪公司分別經營港澳碼頭航線及蛇口航線逾25年及逾28年，而自香港機場航線於二零零八年營運起其已經營達10年。鑒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公司經參考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之過往數據、乘客人次數目及客輪船票平均價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合理。

- (ii) 吾等在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審閱工作表（「上限工作表」）及其他由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證明文件。吾等已進行下列工作：
- (a) 核對上限工作表的數字準確度；
 - (b) 比較在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納的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交易的年度過往交易總額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相應金額；及
 - (c) 比較平均客輪票價與相關期間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所報的零售票價。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的平均客輪票價低於相關所報零售票價。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接獲其告知， 貴集團為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提供若干票價折扣作為恆常業務推廣策略。吾等認為根據平均客輪票價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合理。

- (iii) 此外，於計及上文第(i)段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過往數據後，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預測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約15%之調節額，以反映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九洲相關費用。吾等認為計入有關調節額誠屬合理及必須，乃由於：(a)調節額應對可能或可能不會導致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交易增加之其他不可預見情況，而調節額將使 貴集團在毋須因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開支之情況下，可在一定程度上靈活進行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交易；及(b)九洲相關費用之過往交易金額相對較少，即佔九洲費用開支或九洲費用收入低於1%。吾等認同 貴公司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建議容許調節額。

就九洲費用開支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2,42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交易金額增加約12.6%；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1,42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減少約1.9%；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42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減少約1.9%。就九洲費用收入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1,83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交易金額減少約6.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1,03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減少約1.9%；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23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減少約1.9%。吾等認為經計及上文「建議年度上限」項下第(iii)段所載之調節額，有關波動與乘客人次實際數目之下跌趨勢及客輪船票平均價格之增長趨勢之合併影響相若。

經考慮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同意根據上文概述之主要因素及基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任秀芬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任秀芬女士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從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在機構融資行業具有十五年以上的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及實益擁有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黃鑫先生	720,000	0.05%
金濤先生	1,742,000	0.12%
葉玉宏先生	700,000	0.05%
郭海慶先生	201,352,000 (附註2)	14.10%
朱幼麟先生	2,700,000	0.19%
何振林先生	250,000	0.02%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即1,427,797,174股股份)計算。
- 郭海慶先生持有之201,35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29,120,000股股份乃透過彼之全資附屬公司Surpass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黃鑫先生(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會主席、法人代表兼總經理)、周少強先生(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金濤先生(珠海九洲控股之常務副總經理)、葉玉宏先生(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及李文軍先生(珠海九洲控股之副總經理)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除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黃鑫先生、周少強先生及葉玉宏先生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而珠海九洲控股(i)於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各自擁有10%或以上之股權；及(ii)為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唯一權益持有人)外，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公司及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直接及 實益擁有 之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珠海九洲控股(附註1)	586,770,000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人團體的權益	41.10%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351,570,000	實益擁有人	24.62%
龍峻有限公司(「龍峻」) (附註2)	142,603,909	實益擁有人	9.99%
Intellplace Holdings Limited (「IHL」)(附註2)	142,603,909	受控制法人團體的 權益	9.99%
LBS Bina Group Berhad (「LBS集團」)(附註2)	142,603,909	受控制法人團體的 權益	9.99%
Gaterich Sdn Bhd (「Gaterich」) (附註2)	142,603,909	受控制法人團體的 權益	9.99%
丹斯里林福山(附註2)	142,603,909	受控制法人團體的 權益	9.99%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九洲控股於合共586,7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0%，當中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持有351,570,000股股份，而235,200,000股股份則由珠海九洲控股直接持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峻持有142,603,909股股份，IHL、LBS集團、Gaterich 及丹斯里林福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如下：
 - (a) 龍峻由IHL全資擁有，而IHL則由LBS集團全資擁有；
 - (b) LBS集團由Gaterich擁有51.12%；及
 - (c) 丹斯里林福山擁有Gaterich之50%權益。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之好倉或註冊資本：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百分比
客輪公司	珠海九洲控股	43%
九洲港公司	珠海九洲控股	10%
珠海九洲房地產有限公司	珠海經濟特區隆益實業有限公司(「隆益」)(附註1)	40%
珠海國際賽車場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	隆益(附註1)	40%
珠海九洲互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	15%
珠海九洲船員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珠海市九洲航海文化有限公司(「珠海九洲航海」)(附註2)	10%

附註：

1. 隆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2. 珠海九洲航海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珠海九洲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雲鋒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而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雲鋒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鋒金融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鋒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9-10室可供查閱：

- (a)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 (b) 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 (c) 補充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 (d) 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內；
- (f) 雲鋒金融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雲鋒金融函件」一節內；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雲鋒金融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如適用)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及珠海九洲客運港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三份九洲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如適用)就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相關預期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相關預期年度上限而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應當或適宜之任何行動並簽立任何文件(包括蓋章，如需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補充協議或延期協議)，以及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應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可豁免遵守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任何條款或對任何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作出及同意作出任何非重大變動；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所作之前述一切行動。」

代表董事會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7樓
370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倘彼/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彼/其代表出席並代彼/其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908.hk)。
4.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0908.hk)網站上刊登。
5.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中文進行及不會提供翻譯。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周少強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王喆先生及郭海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